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附加
石油行业限制条款

兹双方同意，此保单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因为井喷或管道泄露对位于地表或洋底的财产造成的任何损伤或破坏。

2．由于石油，天然气或水钻井发生“失去控制”，或依据具有开采利益的被保险人或其共同合伙人的要求对“失去控制”的石油，天然气或水井进行控制所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失去控制”仅指钻井液，石油，天然气或水无法控制的，源源不断的向地表或洋底涌出。

3．由于被保险人的地下作业所造成的地面沉降，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一切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因此而引起及无法使用的损失。

4．井孔损失或井下设备损失，包括捕捞费用或其他施救费用，或因此引起的损失或无法使用。

5．清除碎片或残骸。

6．任何钻机，钻探或生产平台，工作平台，服务平台，和/或专业承包商的设备的灭失或损坏。

7．由被定义为“地下资源或设备的危害”情况而引起的的一切财产的灭失或损害，或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或无法使用。

8．清除“地下资源或设备的危害”定义下的财产占据地表或水面的费用，或者基于必要的防护或降低因为行为或过失导致的符合“地下资源或设备的危害”情况对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的费用

9．对海洋生物，材料，资源或植被的损伤或破坏

“地下资源或设备的危害”包括如下财产的损坏：

A．尚未实际占据地表或水体表面的石油，天然气，水或其他矿物物质

B. 任何进行勘探或生产资源的钻井，井孔，地基，地层或地区或槽

C.任何位于地表下钻井或水面下的套管，管道，BIT，工具，泵或其他用以钻探或服务的机械或设备